

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期末考 考程表

112.12.18

一、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期末考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(一) 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	112/12/28 (星期四)					112/12/29 (星期五)					
時間	08:10~09:10	09:35~10:35	11:00~12:00	13:30~14:30	15:00~16:00	08:10~09:10	09:35~10:25	10:50~12:00	13:30~14:30	14:30~15:00	15:00~16:00
高三	物理(選)/ 現代社會與經濟/自習	自習	生物(選)/ 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/自習	自習	國語文	化學(選)/ 社會環境議題/自習	自習	數學甲/ 自習	英語文	大掃除	考前叮嚀 (請於15:05至中正堂集合)
考試班級	302-308/ 309-319/ 301、320-322	301-322	302-304/ 309-319、322/ 301、305-308、320、321	301-322	301-322	302-308/ 309-319、322/ 301、320、321	301-322	302-308/ 301、309-322	301-322	301-322	301-322

(二) 命題範圍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	備註
三	國語文	301	課本及習作：L1、L9；複習：師說、勸和論、赤壁賦、晚遊六橋待月記、鹿港乘桴記	
三	國語文	302~322	課本及習作：L1、L9；複習：師說、勸和論、赤壁賦、晚遊六橋待月記、鹿港乘桴記	
三	英語文	301	學測112+111+翻譯題	
三	英語文	302~322	B5L2+L4句型+週攻略U6	
三	數學甲	302~308	數甲(上)單元6	
三	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	309~319	第四、五章	
三	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	322	第四、五章	
三	社會環境議題	309~319、322	第五章~第六章	
三	現代社會與經濟	309~318、319	第五課~第六課	
三	物理(選)	302~308	IV ch2~ch3-1	
三	化學(選)	302~308	選修化學IV CH1-1~1-4	
三	生物(選)	302~304	5-1~6-2	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坐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-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(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)。如該節考試為當天最後一節，則不得提早交卷離場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- 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按照規定交卷。
-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- 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